

附1-3:

大理州州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17 年度)

编制单位: 大理州洱海流域保护局

项目名称	洱海保护治理专项资金			
所属专项				
州级主管部门	大理州环境保护局	县(市)级财政部门		
县(市)级主管部门		具体实施单位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6630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6630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目标1: “十三五”期间洱海全湖水质稳定保持在Ⅲ类, 确保30个月, 力争35个月达到Ⅱ类; 目标2: 洱海主要入湖河流水质明显改善; 目标3: 洱海保护治理截污治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, 入湖污染负荷增长势头得到遏制;			
年度目标	目标1: 海水水质总体稳定保持Ⅲ类, 确保6个月, 力争7个月达到Ⅱ类水质标准; 目标2: 洱海流域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得到完善; 目标3: 洱海湖泊水生态得到有效保护和修复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 (20分)	指标1: 资金使用完成情况 (10分)	年内资金使用率达到100%, 得10分; 年内资金使用率达到90%, 得8分; 年内资金使用率达到80%, 得6分; 年内资金使用率在80%以下, 不得分
			指标2: 资金支持项目完工率 (10分)	年内资金支持项目完成率达到100%, 得10分; 年内资金支持项目完成率达到85%, 得8分; 年内资金支持项目完成率达到75%, 得6分; 年内资金使用率在75%以下, 不得分
		质量指标 (5分)	指标1: 实施项目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(3分)	达到要求得3分, 未达到不得分
			指标2: 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程度 (2分)	按规定规范使用得2分, 基本规范使用得1分, 未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不得分。
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（20分）	指标1：资金及时下达两县市（10分）	4月30日前下达得10分，5月10日前下达得8分，5月20日前下达得6分，5月20日后下达不得分
			指标2：资金及时下达实施单位（10分）	州级下达后，30日内下达得10分，40日内下达得8分，50日内下达得6分，50日后下达不得分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（5分）	指标1：改善人居环境（3分）	明显改善项目实施区域人居环境得3分，对项目实施区域人居环境有改善得2分，未改善不得分
			指标2：发挥示范宣教作用（2分）	起到了明显示范宣教作用得2分，有一定示范宣教作用得1分，未起到示范宣教作用不得分
		生态效益指标（35分）	指标1：洱海水质（35分）	洱海水质总体稳定保持Ⅲ类，有7个月及以上达到Ⅱ类得35分，有6个月达到Ⅱ类得30分，有6个月以下不得分
		可持续影响指标（5分）	指标1：资金投入可持续发挥作用（5分）	资金投入可持续发挥作用，80%以上的得5分，70%以上得4分，60%以上得3分，60%以下不得分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指标1：直接受益对象问卷调查满意度（10分）	满意度90%以上得10分，80%以上得8分，60%以上得6分，60%以下不得分